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1/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2018年05月16日第008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總 則

一、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二、本守則適用院內所有工作場所及工作者。

三、本守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定義)

(一)工作者：指本院所聘僱之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院員工及與本院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院指院長。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五)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2/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六)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七)勞動場所：指院內勞工履行勞動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八)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九)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院內場所。

(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本院取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合格證書，並於院內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以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四、本守則適用於本院各單位工作場所，及於進入本院工作之承攬(人)或臨時工作人員，均應遵守及配合本守則之義務。

本院之工程營建，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理作業要點」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

(一)各主管或由其指派之該單位員工。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3/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二)已明訂場所負責人為該工作場所負責人。

(三)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管理人員。

六、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機械、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院長：

(一)綜理本院適用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核定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應採行措施。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4/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本院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醫用氣體、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處理之規劃與建議。
- (十三)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室：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 (六)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 (七)規劃、督導各單位勞動場所職業安全業務運作與管理。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5/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 (八)擬訂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九)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十)向院方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資料與建議。
- (十一)督導各部門專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撰與執行。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部門主管：

- (一)綜理該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督導該單位各單位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督導該單位配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督導處理該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會同部門員工編撰各該部門專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執行。

五、基層主管人員：

- (一)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五)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6/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 (六)配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發生事故時，立即回報上一級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室並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九)執行院長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十)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 (十一)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防護具並督導所屬員工確實配戴。
- (十二)其他部門或承攬商共同作業時，事前安全衛生聯繫。
- (十三)督導所屬員工經常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十四)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十五)經常注意所屬員工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 (十六)經常注意所屬員工之健康情形。
- (十七)執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六、實驗室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執行所轄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7/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三)分析、評估作業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四)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九)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十)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七、工作場所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一)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六)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場所負責人。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8/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九)報告所有傷害事故，並提供防止對策。

(十)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防護具。

參、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一般規定：

(一)各工作場所對於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依據本院自動檢查計畫法定應實施項目清單查詢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未列於本院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各依其工作場所特性自行增訂檢查項目，檢查內容可請廠商協助提供訂定。

(二)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填入自動檢查計畫總清單表中，並依據前項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

(三)執行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各項自動檢查紀錄表，紀錄應自行留存3年。

(四)各工作場所依「自動檢查計畫表」建立各檢查項目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室負責人或單位主管審核/核准後實施。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9/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醫院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醫院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醫院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院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醫院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二、自動檢查依其屬性分為下列四種：

(一)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械、設備或器具，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設備或器具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二)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10/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三)作業檢點：對於工作場所內之特定作業，作業人員於每日或每次作業前，依規定項目實施之檢點。

(四)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事項：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

四、自動檢查紀錄應注意事項：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實施檢查、檢點，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並報告場所負責人採取必要措施；同時依檢查結果作修補、更換。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11/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二)自動檢查表如於機械、設備及設施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並報告場所負責人修訂，並於修訂後知會職業安全衛生室，然後重新執行。

(三)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五、發現不安全狀態處置要點：

(一)能夠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改善。

(二)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三)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六、專業技術安全衛生檢查(如：升降機、高壓電氣設備、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生物安全操作櫃等)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並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俾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爐)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

肆、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12/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一、主管人員權責：

(一)安全規定事項：

- 1.主管人員應釐訂部門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依計畫進行。
- 2.擬訂安全作業標準，訓練所屬工作方法及正確之安全衛生態度。
- 3.各主管熟識有關管轄內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工作方法及安全技术資料，並應密切觀察所屬是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主管人員針對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應選任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 5.各主管對所屬應施以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導。
 - (1)熟練而安全完成指定任務。
 - (2)對新進或調換作業人員應確認其健康是否適合其工作。
 - (3)對新進人員(含承攬人員)解說工作場所危害事項及防護措施。
- 6.注意所屬人員是否完全瞭解其工作方法能否徹底實行。
- 7.負責所轄作業設備在安全情況下操作，發現異常情況迅速處理。
- 8.隨時主動糾正及改善不安全及不衛生之工作環境及動作。
- 9.主管人員應與其他部門共同配合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 (1)如需在作業進行時修護，修護部門主管應將其工作計畫及內容先知會作業部門主管並取得作業主管之同意。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13/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2)任何一方主管於修護工作進行中發現不安全情況，應先停止其工作，並立即通知該部門主管。

(二)安全防護：

- 1.各級主管人員應定期檢查所屬轄區內之消防設施，安全防護具、安全設備、緊急淋浴洗眼器材等安全衛生設備。
- 2.提供適用各從事有關有機溶劑、特定化學品作業所需要之防毒面具、安全眼鏡、防護衣等安全護具並教導操作要領及維護方法。
- 3.各主管人員應要求所屬確實佩戴使用個人防護具。
- 4.從事掘鑿工作時，應作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三)教育訓練：辦理消防避難與災變應變教育訓練。

(四)安全告知督導：針對明火作業或明顯危險性之作業，應實施安全告知與督導管理。

(五)其他規定事項：

- 1.主管應負責監督辦理本部門區域內環境清潔及整理整頓工作。
- 2.工作完竣後，主管人員應巡視確認各項設備、工具與安全措施。
- 3.颱風季節來臨前，作好事前安全措施，事後並應實施安全檢視。

二、一般員工的權責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14/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一)安全規定事項：

1.遵守工作規定

- (1)應熟稔作業上有關之安全衛生守則。
- (2)應遵守本院及各部門配合工作需要所規定之事項。
- (3)遵守各項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從事工作。
- (4)遇不安全情況，除量力作適當的處理外，應即報告主管處理。
- (5)主動報告所有意外事故並接受有關單位之調查。
- (6)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場所不能使用明火，但經明火工作申請合格者不在此限。
- (7)培養個人安全習慣，提高警覺，防範意外，意外事故發生必須保持冷靜，有效處理，切勿張惶逃避，造成混亂致災害擴大。
- (8)提供安全衛生建議，勸勉與糾正同仁不安全動作與習慣。
- (9)協助新進或調換工作人員瞭解安全衛生工作方法。
- (10)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之注意力。
- (11)作業場所不准嬉戲或打鬥。
- (12)員工酗酒者不得從事工作。
- (14)除非因工作需要，不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15/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15)確實交接班，並注意交待事項。

(16)下班前應檢查周遭環境及電氣安全等。

2. 服裝儀容

(1)鬆散、破裂或寬大衣服，不宜穿著在轉動設備場所。

(2)員工頭髮應確實整理整齊，不得妨礙工作安全及不便穿戴頭盔、緊急呼吸器等。

(3)在轉動設備場所工作或接近傳動機器時切勿穿戴領帶。

(4)如非需要保護，切勿穿戴手套操作轉動機器或接近該機器。

(5)工作服（含外罩式白袍）髒污應更換，隨時保持整齊與清潔。

(6)為維持清潔，貼身的工作服應每一輪班換洗。

(7)避免將工作服（含外罩式白袍）與病人被服等衣物一同清洗。

(8)各式工作服（含外罩式白袍）應避免穿著至非臨床工作區。

3. 安全防護

(1)從事特定工作人員需依規定確實配戴防護器具。

(2)工作或休息時，不可依靠欄桿或轉動機械之防護物上。

(3)共同工作時應使用規定之信號、標幟連絡。

(4)嚴守禁止或警告標示。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16/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4.物品存放及搬運

- (1)物品堆放應考慮地震因素，不可堆放過高。
- (2)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時，禁止閒人進入該貯放場所。
- (3)移動物品之路徑或範圍，應設置標示。
- (4)室內搬運車之車速不宜過快，行進中應留意他人安全。
- (5)載貨台物料移動有危害其他作業人員之虞時，應使用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施。

5.設備或容器安全

- (1)員工如無申請入槽許可不能擅入封閉設備或容器。
- (2)進入存儲大量物料槽桶時，須由上方進入，不得由下而進入。
- (3)化學設備或其配管及其附屬設備，應依訂定操作要點遵行。
- (4)安全閥、安全連鎖及其他安全設備未經主管准許前不得更換，如盲板或其他方法使其不能操作，亦不可改變設計條件。
- (5)非本身職掌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緊急事件除外。
- (6)各種安全設備如安全閥等必須按照規定週期實施定期檢查。
- (7)電器安全，需依照院區「電器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6.交通安全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17/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 (1)切實遵守交通規則。
- (2)上下班途中騎機車應戴安全帽。
- (3)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二)衛生規定事項

1.健康維護

- (1)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義務。
- (2)不得於處置化學物質等工作場所飲食或吸煙。
- (3)禁止在製程操作區內飲食或用膳。
- (4)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擔任餐廚工作。

2.環境整理整頓

- (1)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並維護環境衛生。
- (2)衣物要掛衣櫥裡，工具放工具箱，養成物有定所，歸還原處。
- (3)工作室、儀器室、休息室保持清潔明亮。
- (4)特殊作業環境應實施定期測定濃度，以確保衛生。
- (5)場地、通道、階梯要保持通行無阻。
- (6)抽屜、櫥櫃、工具箱保持整齊有序，容器不可有殘液、廢物。
- (7)通路、台階、地面保持平坦完整，如有損壞須立刻申請修補。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18/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3.防護器具使用

- (1)熟悉安全防護器材之應用及職業災害急救要領。
- (2)職業接觸有機溶劑作業期間應配戴置備之防護具。
- (3)進入設備內部從事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時需穿戴防護具。
- (4)要使用任何人體防護具應熟知正確用途及使用方法。
- (5)緊急沖眼裝置應定期試放，並保持水質良好狀況。
- (6)工作中應依規定配戴必要之防護具。
- (7)定期檢查各類防護器具確保堪用狀態，如有損壞應立即請修。

4.廢棄物處理

- (1)有關廢棄物處理，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院「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廢棄物分為一般性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區分可燃及不可燃之處理方式。
- (3)各種廢棄物存放應有固定容器及規定位置。
- (4)一般性廢棄物搬運至垃圾暫存區。
- (5)生物醫療廢棄物運送至環管之滅菌鍋高壓滅菌處理或冷藏室暫存，待處理商定期清理。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19/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6)危害物質不可隨意置放，應確實貯存特定地點依規定處理。

伍、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二、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三、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20/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四、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五、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六、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21/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陸、教育與訓練

一、主管人員權責

- (一)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參與各項安全衛生競賽與活動。
- (二)特殊作業環境人員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專業性教育訓練。

二、一般人員權責

- (一)人員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及主管安排，接受一般性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參與各項安全衛生競賽與活動。
- (二)特殊作業環境人員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安排，接受專屬性之教育訓練。

三、管理部安衛人員權責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22/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法取得相關合格訓練證書、證明或證照。

(二)依法令規定參加安全衛生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

(三)依規定參加醫院辦理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四、各級人員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院「訓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柒、急救與搶救

一、主管人員權責

(一)發生意外人員受傷數多時，應立即通知總機，並依本院「大量傷患救護作業準則」通知全院醫護人員至急診處協助救護。

(二)主管應向院高階值勤報告，並檢討原因及處理結果。

(三)針對部門可能發生災害，假設各種狀況擬訂急救、搶救及處理標準措施，納入人員的「操作規範」與訓練認知。

二、一般人員權責

(一)從業人員發現傷害事故時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並通知同事加入救援或疏散病患。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23/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二)人員應熟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接獲事故廣播後，應立即依據院區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依職務、責任劃分、處理措施等原則，進行救災、疏散、安撫病患等作業。

(三)若受傷人數多時，應即通知總機，並依本院「大量傷患救護作業準則」通知全院醫護人員至急診處協助救護。

捌、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一、主管人員權責

(一)各級主管應依據工作環境及職種需要，提供適用的防護具種類：

- 1.頭部防護：安全帽（含乘車用、工作用…等）、頭巾、防護帽。
- 2.面部防護：面部護罩(防災)、熔接面罩(電焊頭盔)、安全面罩。
- 3.眼睛防護：防塵眼鏡、遮光眼鏡(電焊熔接用)、防毒眼鏡、安全眼鏡(防災)、防風眼鏡。
- 4.手部防護：防護手套、安全工作手套、防毒手套、耐熱（酸鹼、電）手套、絕緣手套、護腕及護手皮革製品、皮膚保護劑、指套、手墊。
- 5.耳部防護：防音耳塞、耳罩、防音帽。
- 6.足部防護：安全鞋、工作長靴、護腿及護足。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24/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7.身體防護：工作衣、防護衣、防毒衣、隔離衣、圍裙、肩衣(袖套)。

8.呼吸系防護：手術口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通氣口罩、送風口罩、壓縮空氣面罩、氧氣呼吸器(安全面罩)、一氧化碳自救器。

9.其他防護具：安全帶、救生衣、救生胴衣。

(二)防護具須經國家檢定合格者。

(三)各級主管對防護具之準備應足夠職業之需要，隨時保持防護具之性能與清潔並放置於員工需要時容易取得之處所。

(四)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平時應協助單位主管教育訓練及訓練員工正確使用防護具之重要性及平時保養管理指導等。

(五)主管人員對轄區內防護設備應定期檢查，並負妥為保養及教導員工確實使用之責。

(六)主管人員對轄區內從事掘、鑿、切割等工作，其留孔面積足以危害人員安全時，應主動要求施工人員做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七)主管人員對轄區內從事高空作業應要求施工人員做妥安全防護措施(施工架、安全網、安全母索、安全帶、安全帽等)始准施工。

(八)主管人員對轄區內工程承攬人，應於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以便承攬人能事前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25/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九)工作完竣後，主管人員應親自巡視檢查各項機械防護設備、工具等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是否均已置回原處。

(十)工地作業區、搬運、機械及電儀作業確實督導防護具之使用。

二、一般人員權責

(一)作業區防護具之使用：

- 1.個人所保管使用的防護具，應經常保養，不堪使用時應即時申請更換或修理，以確保良好可靠性。
- 2.熟悉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之使用方法及正確用途。
- 3.工作前應先檢查各人所需的防護具是否堪用。
- 4.進入工地作業區須依規定戴安全帽，如係從事特定工作人員需著特定之防護器具。
- 5.防護器具不可被化學藥品浸蝕或外層切傷、磨損，器具上金屬零件鉚釘應特別檢查。
- 6.個人用安全防護具，下班後應整理妥當放回個人保管櫥櫃。

(二)其他作業防護具之使用：

- 1.特殊醫療(開刀房、傳染病床等)或化學品作業區人員，應穿著足以遮蔽全身之防護衣褲、手套及護目鏡。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26/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 2.一般醫療區作業人員(門診、病房等)，應依作業需要穿戴口罩、手套等防護具。
- 3.使用手推車應行駛於平坦通路，如積載具感染性或腐蝕性化學品應固定，防止傾倒溢散，並確實穿戴安全防護器具。
- 4.擔任電氣工作時，應戴電工用絕緣手套，以策安全。
- 5.搬運一般性或生物醫療廢棄物人員，應穿戴適當安全防護具如口罩、手套等。

玖、事故通報及報告

- 一、各單位人員在工作上發生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時，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填寫「職業傷害報告表」，並依照「公傷處理作業準則」辦理。
- 二、主管與人員應熟悉通報系統及流程，遇緊急事故時依據應變處理流程及方法提報，並配合主管指揮進行救援等作業。
- 三、院區發生緊急事故，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辦理。
- 四、各單位若發生上述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現場，以便司法機關鑑定處理。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27/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五、院區內若發生上述重大災害時，應由職業安全衛生室向當地勞工檢查所報備，另有相關新聞消息，依院區權責向媒體發佈。

拾、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勞工應接受健康檢查，有關本院員工健康檢查事項，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院「員工健康(體格)檢查暨健康服務實施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一)新進員工報到時，須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或接受本院之體格檢查。

(二)法定特殊健康檢查（如輻防、鉛作業等），每 1 年檢查一次。

(三)主管應關懷所屬員工，並提醒人員接受年度健康檢查。

(四)人員除特殊原因外應依規定接受雇主提供之檢查及相關保健事項。

(五)未盡事宜應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勞工應參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勞工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四、用電安全事項：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28/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一)醫院為公共場所，使用生活家電類電器用品前，應提出申請，且核准後方可使用。

(二)生活家電類電器用品設置核准後，應依本院「電器安全管理作業準則」落實自主管理，每日應確實執行電器用品檢查並登錄於「電器用品每日檢點表」。

(三)使用電器用品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不可使用分插頭。
- 2.注意電線無破損且無重物碾壓、設備無漏電。
- 3.設備之插頭應與插座完全密合，不可鬆脫，並且保持乾淨，防止積污導電。
- 4.延長線應有國家檢驗合格、漏電斷路及過載保護裝置，且不得串接使用。
- 5.設備周遭不可堆放易燃物品，並應維持清潔與保持乾燥。

五、消防安全事項：

(一)依據本院「明火作業管理準則」，動火必須事先申請「明火作業申請及同意書」許可。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29/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二)易燃廢棄物（如浸油或塗漆之破布，保麗龍等）不要任意堆放，應切實分類管理，並定期處理。

(三)溶劑類、油脂類、油漆類及其他易燃液體，應經常檢查有無洩漏。

類別	名稱	說明	備註
A類火災 普通火災	普通可燃物如木製品、紙纖維、棉、布、合成樹脂、橡膠、塑膠等發生之火災。 通常建築物之火災即屬此類。	可以藉水或含水溶液的冷卻作用使燃燒物溫度降低，以致達成滅火效果。	
B類火災 油類火災	可燃物液體如石油、或可燃性氣體如乙烷氣、乙炔氣、或可燃性油脂如塗料等發生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以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以達到滅火效果。	
C類火災 電氣火災	涉及通電中之電氣設備，如電器、變壓器、電線、配電盤等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30/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依 A B 類火災處理， 較為妥當。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四)火警發生時，應保持鎮靜應變，非搶救人員依序疏散安全地方。

(五)發生火災時，可參照 RACE 原則進行初期滅火與疏散：

縮寫	R	A	C	E
原文	Remove, Rescue	Alarm	Contain	Extinguish, Evacuate
說明	將病人移出著火的區域或房間。	啟動警報及示周邊的人。	將火(煙)侷在某一個區域	把火撲滅，疏散病患。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六)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不可上鎖，並有適當照明。

六、其他有關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遵守工作守則中所列與自身工作相關之規範，如依作業程序操作相關設備等，以避免發生職業傷害。

(二)作業場所中，需依法經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後才可操作使用的相關設備，應依法取得後方可操作，並遵守相關操作規範。

(三)操作各項設備、器材時，應遵守相關操作程序，及配戴適當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安全帶…等)，以避免造成職業傷害。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總頁數	31/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四)非工作範圍內之區域、設備及材料，不可隨意進入與操作使用。

(五)部門內如有貯存或使用危害物質之場所，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容器要有明顯標示。
2. 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 並詳閱。
3. 做好相關安全衛生措施。

(六)有關相關防疫宣導資訊應配合院區感控專業部門宣導之相關感控措施

(如：手部衛生…等)，並依照本院「感染管制作業辦法」及其他感控相關規定辦理。

(七)承攬商作業人員在部門內作業前，應依部門環境特性向作業人員施予必

要之作業安全告知，並要求人員配戴識別標示 (如：臂章、背心、工作證…等)。

(八)若有施工人員或其他因素在部門內需動用明火時，應要求施工人員要有

明火申請並核准，並要備妥滅火器等防護措施後，方可用火。

(九)承攬商作業時，應要求設置相關警示標示 (如：小心地滑、打蠟中請勿

進入…等)，並請承攬商做好安全防範措施，同時小心通行或作業，確保自身安全。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權責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頁碼/ 總頁數	32/32
文件編號	DT-6700-00008	版次	1	修制訂日期	2018/05/16
				檢視日期	2018/05/16

拾壹、附則

- 一、本管理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專簽呈報院長核定施行。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